

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畢業論文發表辦法

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97-2-5 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1-5 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
103-2-1 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碩士班學生學術研究風氣及畢業論文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碩士班學生。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於申請發表畢業論文前，應至少出席畢業論文發表會二場，並取得參加證明。

碩士班學生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發表畢業論文者，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生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畢業論文之發表申請時，應由指導教授確認該生之畢業論文已完成三分之二以上內容。

前項申請之提出，應填寫畢業論文發表申請表，並於表內確實填妥發表會之預定舉行時間及欲薦請與會之委員資料，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第一項申請之提出，上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將申請表及已撰寫之論文一份提交至本系辦公室。

第五條 畢業論文發表會每學期各舉辦一次。上學期舉行時間為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下學期舉行時間為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

畢業論文發表會應於校內以公開之方式舉行。

畢業論文發表會之舉行，除指導教授應到場外，另應邀請至少二人之教師或學者專家擔任與會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到場參與並提供意見。

指導教授因故不克出席其指導學生之畢業論文發表會者，得洽請其他教師代理出席。

第六條 舉行畢業論文發表會前，本系辦公室應公告其日期及地點。

本系辦公室應協助製作發表會之邀請函並寄送與會委員。其他畢業論文發表會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學生自行寄送與會委員。

第七條 發表畢業論文之學生應記錄並彙整與會委員或其他在場人士提出之意見，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進行畢業論文之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98學年度起施行。

於97學年度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尚未依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核辦法之規定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審查者，得選擇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或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發表畢業論文。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